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定全 01

201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建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对本报告发表异议声明。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之“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5、可能发生的风险”部分，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中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集团/控股股东	指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张裕 A、张裕 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张裕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TAI CHANGYU PIONEER WIN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NGY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利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gyu.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changy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为民	李廷国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电话	0086-535-6633656	0086-535-6633656
传真	0086-535-6633639	0086-535-6633639
电子信箱	quwm@changyu.com.cn	stock@changy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6710003-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 1997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确定的经营范围为：葡萄酒、蒸馏酒、保健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2008 年 4 月 17 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酒、蒸馏酒、药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2010 年 5 月 12 日，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酒、蒸馏酒、药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及制品、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朝晖 李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649,722,368	4,156,727,525	11.86%	4,320,948,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073,860	977,707,711	5.36%	1,048,18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268,823	950,191,379	4.53%	1,017,34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046,367	1,070,083,296	6.82%	735,07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3	4.90%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3	4.90%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0%	13.96%	0.44%	16.4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0,344,211,461	8,912,232,640	16.07%	7,997,93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4,099,003	6,840,452,145	10.58%	6,208,279,70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25,212,207	1,000,581,043	860,434,812	963,49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48,397	215,811,851	136,798,209	147,41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45,613	212,686,390	133,641,945	120,39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96,327	229,766,733	292,071,264	-76,187,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061	-5,086,545	271,9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405,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2,919	27,140,194	36,659,7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2,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1,448	166,987	3,302,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5,391	8,302,732	9,396,861	
合计	36,805,037	27,516,332	30,837,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葡萄酒和白兰地，从而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的酒类饮品；与前期相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国内葡萄酒市场总体处于上升趋势。本公司在国内葡萄酒行业位于前列。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主要是由于部分建设项目建成投产，相关投资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1.9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主要由于加大了对张裕国际葡萄酒城等在建项目投资，导致在建工程增长了 17.9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股权资产	收购股权	435,177,537	西班牙	生产经营葡萄酒	—	807,079	5.8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中国葡萄酒行业竞争格局中，相对行业内的参与者，我们认为，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是拥有一个历经120余年积淀的葡萄酒品牌。所使用的“张裕”商标和“解百纳”商标和“爱斐堡”商标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二是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形成了由公司营销人员和经销商两只队伍为主体的“三级”营销网络体系，具备强大的营销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三是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产品研发体系。公司拥有全国唯一的“国家级葡萄酒研发中心”，掌握了先进的葡萄酒酿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四是公司拥有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葡萄基地。公司在山东、宁夏、新疆、辽宁、河北和陕西等中国最适宜酿酒葡萄种植的区域所发展的葡萄基地，其规模和结构已基本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五是高中低产品及品种、品类齐全。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等系列产品百余个品种，涵盖了高、中、低各档次，可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要；经过过去10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居国内葡萄酒行业龙头地位，这在未来的竞争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在未来可预见的市场竞争中将保持这一相对优势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葡萄酒行业总体较为平稳，但高端产品有效需求仍较为疲软，适合大众消费的中低档葡萄酒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由于国外葡萄酒大量涌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了更大挑战。面对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中低档产品，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渠道，全力促进产品销售，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4,972万元，较上年增长11.86%；但由于受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滑而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07万元，较上年增长5.36%。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表项目	本期末比 上年度末 增减	发生重大变动的 原因
营业收入	11.86%	主要是产品销量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10.21%	主要是销量上升，特别是中低价位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20.39%	主要是由于2015年增加了广告宣传费用开支所致。
管理费用	22.18%	主要是由于2015年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房产税较上年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	10.18%	主要是2015年技术开发支出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65.41%	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余额下降使利息收入减少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	主要是销量上升，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	主要是投资项目支出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	主要是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葡萄酒需求增长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亿元，较上年增长11.86%，超过了年初制定的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44亿元的目标；面对不利经营环境，公司继续实施了“稳步发展中高档葡萄酒，大力发展低档葡萄酒、白兰地以及自有品牌进口酒”的经营战略，在努力促进原有中高档葡萄酒发展的同时，将营销资源向适应市场需求的中低档葡萄酒、白兰地以及自有品牌进口酒进行了适当倾斜，为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增强了营销能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多渠道、多公司营销架构，使营销体系自上而下更加顺畅；通过加大葡萄酒市场投入，加强终端工作检查，大力推动中低端葡萄酒上量和白兰地口味推广，加快了终端动销，市场营销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二是加强生产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继续加强了对生产主要费用管控，完善了设备修理费、燃动费管理办法。强化定额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占用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对内部

各单位资金占用的动态管理和有偿使用；加大集中采购，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可比产品吨酒成本同比每吨降低181元。

三是继续开展新产品和新工艺研究，强化质量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全年实施14项重点工艺，共开展57项技术研发项目；以每月的“质量日”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检查和督导；进一步深化了包装材料质量控制，结合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对包装材料合法性进行了规范。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公司产品内在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可雅瓷瓶X0白兰地荣获2015年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金奖，冰酒获“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品酒大赛金奖。

四是圆满完成葡萄等原料收购，进一步提高了葡萄基地管理水平。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全年葡萄收购和加工工作，为顺应市场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加强了自营基地各项费用预算管理，对承包户进行了全面的专业培训，加强了合同基地分类管理和考核；引进机械化设备102台，进一步提高了烟台自营基地和各酒庄基地机械使用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葡萄基地管理更加规范，葡萄品质有了较大提高。

五是稳步推进技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问题和困难，稳步推进了年初确定的9个投资项目建设，主要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工程质量优良。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49,722,368	100%	4,156,727,525	100%	11.86%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制造业	4,649,722,368	100%	4,156,727,525	100%	11.86%
分产品					
葡萄酒	3,659,597,234	78.71%	3,201,368,831	77.02%	14.31%
白兰地	883,276,247	19%	813,417,868	19.57%	8.59%
其他	106,848,887	2.30%	141,940,826	3.41%	-24.72%
分地区					
国内	4,481,598,915	96.38%	4,072,037,577	97.96%	10.06%
国外	168,123,453	3.62%	84,689,948	2.04%	98.5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制造业	4,649,722,368	1,512,503,035	67.47%	11.86%	10.21%	0.49%
分产品						
葡萄酒	3,659,597,234	1,145,785,230	68.69%	14.31%	13.35%	0.27%
白兰地	883,276,247	307,213,390	65.22%	8.59%	10.72%	-0.67%
分地区						
国内	4,481,598,915	1,456,071,487	67.51%	10.06%	8.45%	0.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葡萄酒	销售量	吨	86,318	71,854	20.13%
白兰地	销售量	吨	40,074	37,462	6.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及酒精饮料制造业	配成酒	813,179,854	54.76%	749,104,077	55.29%	-0.53%
	包装材料	515,456,922	34.71%	446,560,533	32.96%	1.75%
	人工工资	55,456,767	3.73%	53,632,561	3.96%	-0.22%
	制造费用	100,900,541	6.79%	105,480,406	7.79%	-0.9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300,4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长粤鑫贸易有限公司	35,452,036	0.76%
2	莆田市涵江区佰诚贸易配送中心	33,579,353	0.72%
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乾兴荣酒行	32,892,494	0.71%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79,636	0.69%
5	珠海市华海鹏城酒业有限公司	28,496,932	0.61%
合计	--	162,300,452	3.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512,9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53,891,013	9.52%
2	烟台长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6,649,691	8.46%
3	山东烟台酿酒有限公司醴泉销售部	102,003,625	6.31%
4	农八师 152 团	79,434,236	4.92%
5	烟台万福泰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57,512,952	3.56%
合计	--	529,491,518	32.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11,127,163	1,006,009,364	20.39%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增加了广告宣传费用开支所致。
管理费用	313,968,409	256,980,018	22.18%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房产税较上年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1,287,685	-17,256,721	165.41%	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余额下降使利息收入减少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321,545	4,830,092,384	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275,178	3,760,009,088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46,367	1,070,083,296	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6,457	333,107,299	-7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11,136	1,315,841,068	-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54,679	-982,733,769	-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98,188	644,550,372	-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33,059	720,926,810	-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4,871	-76,376,438	-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07,390	3,913,342	3,329.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度下降78.70%，主要是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大幅下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下降23.33%，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3,329.48%，主要是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没有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285,362,414	12.43%	1,145,365,071	12.85%	-0.42%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97,795,091	1.91%	145,672,411	1.63%	0.2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260,852,964	21.86%	2,087,376,398	23.42%	-1.56%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	0%	-	0%	0%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	0%	-	0%	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089,245,185	29.86%	2,532,682,355	28.42%	1.4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005,990,308	19.39%	1,700,466,500	19.08%	0.3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665,581,921	6.43%	300,000,000	3.37%	3.0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71,686,629	0.69%	209,380,000	2.35%	-1.66%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42,060,000	562,596,634	49.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Dicot Partners, S.L 公司	从事于葡萄酒及其他酒类生产和经营	收购	18,625	75%	自有资金	Comercial Gatar, S.L. 公司和 estión Ganuza, S.L. 公司	50 年	葡萄酒	已完成	5,800,000	807,079	否	2015 年 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法国密合花农业公司	从事波尔多高级葡萄酒制造	收购	2,363	90%	自有资金	卡斯黛乐酒庄公司	50 年	葡萄酒	已完成	1,400,000	0	否	2015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0,988	--	--	--	--	--	--	7,200,000	807,07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配制、冷冻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265,000,000	673,630,000	自有资金	75%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8/1200918766.PDF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灌装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190,000,000	481,690,000	自有资金	85%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86,000,000	199,440,000	自有资金	95%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张裕葡萄与葡萄酒研究院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49,940,000	90,760,000	自有资金	4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收藏级葡萄酒酒庄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17,210,000	47,990,000	自有资金	4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可雅白兰地酒庄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0	98,000,000	自有资金	4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张裕国际葡萄酒城葡萄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4,290,000	43,700,000	自有资金	8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绿化投资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1,740,000	38,640,000	自有资金	7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先锋专卖店建设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18,000,000	35,550,000	自有资金	60%	0	0	—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合计	--	--	--	632,180,000	1,709,400,000	--	--	0	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葡萄酒、香槟酒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旅游服务	500 万美元	274,795,419	82,896,983	98,894,499	9,341,417	7,573,641
廊坊卡斯特—张裕酒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	6,108,818 美元	53,339,634	45,425,677	51,602,897	1,280,522	862,103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白兰地、葡萄酒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11,000 万元	739,795,780	149,283,921	170,037,611	34,311,427	25,424,015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冰葡萄酒的生产	2,630 万元	72,547,094	59,823,627	51,657,543	-2,430,225	-4,223,249
新疆天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葡萄的种植,葡萄汁、葡萄原酒及果酒加工和灌装销售	7,500 万元	182,728,427	161,838,245	107,683,230	930,836	-37,5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Dicot Partners, S.L 公司	收购股权	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法国密合花农业公司	收购股权	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基于我们有限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公司对葡萄酒行业 and 未来发展作以下判断：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由于国内高档葡萄酒消费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很可能将继续受到制约，进口葡萄酒将持续进入中国市场，加之电子商务等新兴渠道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国内葡萄酒行业在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内竞争都将十分激烈，高档葡萄酒消费可能会继续保持疲软；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人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会有越来越多消费者追求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人们会更加青睐与消费潮流高度契合的葡萄酒，从而持续不断地扩大对优质葡萄酒的需求，这决定了我国葡萄酒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特别是性价比较好的中低档葡萄酒可能出现更快增长。在这种机遇和挑战将长期共存的情况下，具备强大品牌影响力和营销能力，能够抓住机遇、积极调整，充分利用新兴和传统两类销售渠道，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适时提供较好性价比产品的企业将有机会在竞争中胜出，从而重构未来中国葡萄酒市场新的格局。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实施以葡萄酒为主、多酒种全面发展的战略；积极开拓新的消费领域和销售模式，扭转高档葡萄酒销售下滑趋势；大力发展自产中档葡萄酒和白兰地，加大进口酒推销力度，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品种丰富，高性价比的产品。

3、新一年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将主营业务成本及三项期间费用控制在30亿元以下。

4、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公司在2016年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多酒种全面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葡萄酒为主的发展战略不动摇，加强酒庄酒销售体系建设，完善经销商和我方人员奖励办法，推动酒庄酒销售上量；加强市场秩序治理，巩固以解百纳为代表的中档葡萄酒品牌优势；加强低端葡萄酒市场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加汽低度葡萄酒和丁洛特收藏级产品上市，加快小包装葡萄酒上

市销售；加强白兰地销售体系建设，加大白兰地市场推广力度，完善可雅白兰地产品，建立可雅白兰地产品销售体系；在做好自有产品销售同时，加快推进进口产品销售，特别是公司收购品牌产品在中国销售，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二是加强主要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压缩成本，降低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完善生产系统主要费用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制度和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利润核算体系，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加强资金占用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建立健全工业园、葡萄基地和境外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改进和完善财务预警分析体系，防范经营风险；改进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努力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三是加强葡萄基地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对葡萄基地将继续按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行酿酒师跟踪管理葡萄基地；对自营基地进行模拟利润考核，建立自营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基地管理水平，全面推行机械化种植模式，降低种植成本；对合同基地继续实施葡萄基地分类管理，加强合同户先进种植技术培训，提高基地管理水平，加强葡萄质量安全法制教育，提高农户食品安全意识；将全球布局原料基地，形成国内外原料数量、质量互补的基地格局。公司将完善原酒分级管理、原酒使用全过程质量追踪和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进一步区分和明确不同类别普通酒的产品特点，形成特点鲜明、风格独特的产品线。

四是稳步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科学安排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公司将继续推进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即烟台张裕工业园）各项目和先锋专卖店建设，加强对投资项目施工预算管理，强化项目造价审核和决算审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额度，确保所有项目按预定的进度和质量建成并投入运营。

5、可能发生的风险

①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葡萄，其产量和质量受天气干旱、风雨和霜雪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这些不可抗因素给本公司原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通过稳定自营葡萄基地面积，加强葡萄基地管理，优化葡萄基地布局，以降低葡萄质量和价格波动风险。

②市场投入产出不确定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市场开发的需要，本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投入产出情况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部分投入难以

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提高市场预测准确率，继续完善投入产出考核体系，确保市场投入达到预期效果。

③产品运输风险

本公司产品容易破碎，而销售区域遍布国内外，且主要通过海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特别是销售旺季一般在天气较为寒冷的冬季，因临近春节，市场需求量大，但此时国内运输部门可能由于人流与物流叠加，引发运力严重不足，加之风雪、冰冻和交通事故等自然和人为因素，存在难以及时安全将产品运输至市场的可能性，从而面临错过销售旺季的潜在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做好销售预测和产销衔接，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途径，以及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合理增加异地库存等办法，努力降低此类风险。

④投资失误风险

根据规划，公司在国内生产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积极关注境外同业项目并购或其他合作。目前正在建的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即烟台张裕工业园）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多；境外并购项目在并购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比较多，难以确定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并购后整合与管理难度大；可能有个别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数额超出预算，或难以取得预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努力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
2015年05月22日	实地调研	个人	—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18
接待个人数量			26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7,707,711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7,707,711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方案为：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4.4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01,604,16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977,707,711元的30.85%；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676,103,551元滚存至下一年度。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3日，并于2015年7月30日前向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分派了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42,732,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48,185,927元的32.70%；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705,453,92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4.4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01,604,16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977,707,711元的30.85%；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676,103,551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42,732,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30,073,860元的33.27%；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687,341,860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5年	342,732,000	1,030,073,860	33.27%	0	0%
2014年	301,604,160	977,707,711	30.85%	0	0%
2013年	342,732,000	1,048,185,927	32.70%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85,464,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42,732,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030,073,86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30,073,860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553,520,098 元。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会计标准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合并	母公司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80,390,074	5,872,392,075
其中: 2015 年度净利润	1,030,073,860	1,553,520,098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1,920,374	4,620,476,137
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301,604,160	301,604,16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0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 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规定。同时, 考虑到 2016 年资本性开支数额较大,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 按照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 (含税)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共计 342,732,000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0,073,860 元的 33.27%; 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 687,341,860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向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按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非同业竞争	1997年5月18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明确商标使用费用用途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给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张裕等商标使用费由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1997年5月18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朝晖 李勳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	15,389	11.08%	19,000	否	支票	—	2015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389	—	19,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无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工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1、企业集团的构成”部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2年1月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路174号的场地57,749.77平方米，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的场地3,038平方米。上述场地年租金为585.8万，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5年04月28日	12,500	2014年11月27日	11,991	质押	2014年11月27日 - 2015年11月26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99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1,99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请参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64,000	100%						685,464,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66.15%						453,460,800	66.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2,003,200	33.85%						232,003,200	33.85%
三、股份总数	685,464,000	100%						685,464,000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3,856	0	0	345,473,856		0
GAOLING FUND, L. P.	境外法人	3.11%	21,300,919	-2876078	0	21,300,91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5,997,455	15997455	0	15,997,455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2.27%	15,576,126	-530200	0	15,576,126		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26%	8,617,471	8617471	0	8,617,471		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08%	7,389,916	5415971	0	7,389,916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83%	5,698,452	1187206	0	5,698,45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761,200	4761200	0	4,761,20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8%	4,669,572	1188656	0	4,669,572		0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 9 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GAOLING FUND, L. P.	21,300,9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300,9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7,455	人民币普通股	15,997,455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5,576,1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576,126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8,617,471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17,47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7,389,9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7,389,916
NORGES BANK	5,698,4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698,4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1,2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4,669,5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69,57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 9 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孙利强	1997 年 04 月 27 日	26564582-4	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境外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姜华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6779294-7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葡萄种植。
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	Augusto Reina	1984 年 07 月 25 日	—	通过参股公司和机构间接或直接地进行食品类(包括酒精类)产品的生产和经销,以及其他任何种类的工业、商业、金融和服务类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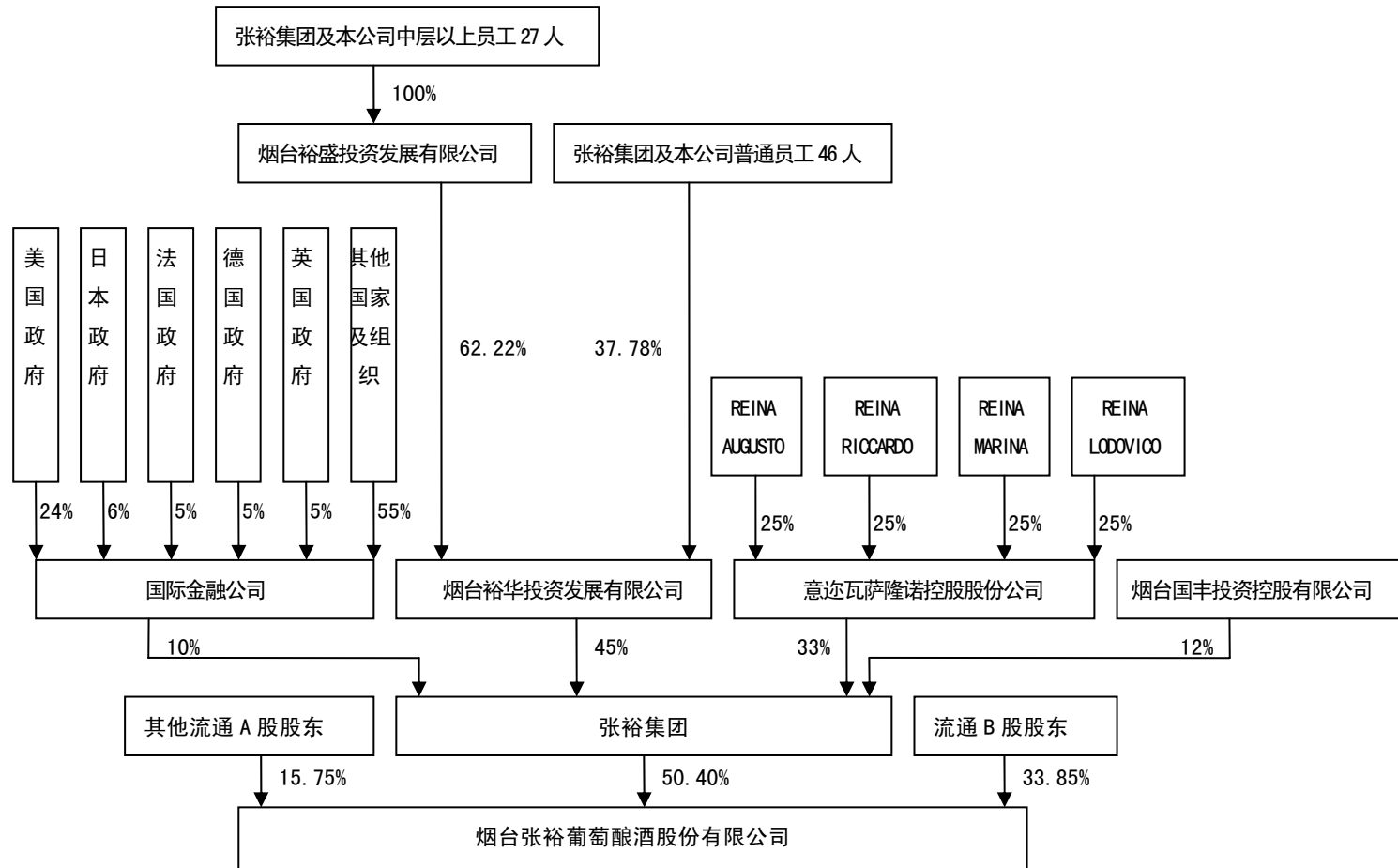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公司	Philippe LE HOUEROU	1956 年 07 月 25 日	—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其主要业务为投资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该公司是世界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股本和贷款最多的多边金融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投资，从而减少贫困，改善人民生活。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殿欣	2009 年 02 月 12 日	00426068-6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孙利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周洪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冷 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曲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现任	男	58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陈吉宗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奥古斯都·瑞纳	董事	现任	男	75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阿皮纳尼·安东尼奥	董事	现任	男	77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戴蕙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5月13日					0
肖 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5月13日					0
王仕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孔庆昆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3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张岚岚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郭 颖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3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0	0	0	0	0
杨 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0	0	0	0	0
李记明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9			0	0	0	0	0
姜 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0	0	0	0	0
孙 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0	0	0	0	0
姜建勋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9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三、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利强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张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1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洪江先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张裕集团副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1年12月28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冷斌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张裕集团董事；2000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曲为民先生，工学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1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吉宗先生，本科学历，统计师和会计师，现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委会主任、张裕集团董事；2010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奥古斯都·瑞纳先生，现任 Illva Saronno Holding SpA 有限公司、Illva Saronno Investment SRL 等多家公司首席执行官、Barberini Spa 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Federvini (意大利酒类生产出口协会) 理事、Istituto Del Liquore (酒研究院) 理事和 Assovini (西西里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协会) 理事、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 Illva Saronno Holding Spa 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集团部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意大利企业咨询委员会副会长、职业道德委员会主任、工商咨询委员会职业培训课程教师、公立大学“G. D Annunzio”经济和商业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不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易乐瓦集团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现任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蕙女士，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政府贷款转贷部项目经理（驻北京）、第一太平银行高净值中心经理助理（驻香港）、荷兰合作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驻北京）和荷兰合作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驻北京），现为国际金融公司（IFC）顾问、张裕集团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肖微先生，硕士学历，现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泉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0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23日起再次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刚先生，MBA，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天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14日起再次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孔庆昆先生，MBA，经济师，先后曾任本公司保健酒分公司生产科科长；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现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岚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曾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进口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郭颖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曾任烟台市一轻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科科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营运监管科副主任科员、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3、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杨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研究员，1998年8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记明先生，博士学位，应用研究员，2001年9月14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姜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1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MBA，经济师，2006年3月2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建勋先生，MBA，会计师，2002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利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周洪江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李记明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孙健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陈吉宗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奥古斯都·瑞纳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阿皮纳尼·安东尼奥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戴蕙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6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冷斌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2年09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公司董事长及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至2017年绩效考核办法》之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利强	董事长	男	68	现任	135	否
周洪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5	否
冷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95	否
曲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男	58	现任	94	否
陈吉宗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奥古斯都·瑞纳	董事	男	75	现任	0	否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董事	男	63	现任	0	否
阿皮纳尼·安东尼奥	董事	男	77	现任	0	否
戴蕙	董事	女	50	现任	0	否
肖微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王仕刚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否
孔庆昆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66	否
张岚岚	监事	女	46	现任	19	否
郭颖	监事	女	41	现任	0	否
杨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8	否
李记明	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85	否
姜华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5	否
孙健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3	否
姜建勋	财务负责人	男	49	现任	66	否
合计	---	---	---	---	97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34
销售人员	2,563
技术人员	194
财务人员	190
行政人员	619
合计	5,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324
大专	2,299
中专	791
高中以下	586
合计	5,000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确保全员参保。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及时发放员工薪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稳步增加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机会均等的发展空间和有竞争力的薪资收入。

3、培训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2016年公司重点员工培训计划如下：

(1) 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

一是通用性培训。选择与公司产业发展、经营方向及管理理念相关的培训课题，以开拓中、高层管理人员战略思维，提升经营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经营能力。拟聘请专业讲师到公司或通过远程网络视频进行集中授课，年内对高、中层管理人员安排4项课题，每季度1项，每项培训1-2天。

二是专业性培训。根据个人分管工作，分批组织参加企业家高端论坛、峰会以及到国内外成功企业参观学习。鼓励中层管理人员参加MBA及其它硕士学位进修；组织财务、设备、安全、技术质量等专业管理干部参加执业资格考试，获取执业资格证书。参加公司专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设备、财务、旅游等专项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2) 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

一是通用性培训。设置以提高员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与执行能力等内容的课程。拟聘请专业讲师或高校老师到公司授课，每年举行2次，每次课程1天；参加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及各种酒类产品知识等应知应会的通用性培训。

二是专业性培训。每年由专业分管领导为所属一般管理人员选定1本书籍供个人自学，并立足本职工作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一般管理人员参加大学或MBA等其它硕士学位进修；组织财务、设备、安全、技术质量等专业管理人员参加执业资格考试，获取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个人承担工作，参加公司专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设备、财务、旅游、综合管理等专项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3) 市场营销人员

一是通用性培训。学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产品知识及销售责任制等培训材料。

二是专业性培训。对城市营销管理公司经理助理及以上人员，聘请专业讲师到公司或通过远程网络视频集中讲授成功酒种营销案例、当下国内外葡萄酒行业经济形势研究等课题，每季度组织1次，每次1天；加强对城市营销部经理的营销技巧、对公司销售政策执行力的培训，邀请公司专业管理干部或聘请专业讲师对其进行封闭式培训，每月初组织1次，每次1天；对业务主任及其他人员，各营销管理公司要立足当地，采取聘请讲师与走出去参观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让所属范围的所有市场营销人员均能参加成功营销案例和营销管理理念的培训，此项培训每季度1次，每次1天。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力为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十分重视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能及时解答股东的提问和咨询，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董事，所有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目前有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较长的从业经历，依法依规履行了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了较为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全面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咨询网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5年自营葡萄园考评管理办法》、《烟台自营基地管理办法》、《2015年张裕公司合同基地考核评价办法》、《境外企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省地两级经理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当前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修订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和《生产、机关系统各层面人员培训意见》等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人员方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且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2、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实物资产和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界定清楚，法律手续完备，本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拥有“黄金冰谷”、“爱斐堡”、“爱菲堡”、“爱斐”和“AFIP”等商标。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张裕”等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仍为控股股东所有。

3、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公司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4、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购代销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62.32%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3/1201050607.PDF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竹泉	4	3	1	0	0	否
肖 微	4	1	1	2	0	否
王仕刚	4	3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于加强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了建议，公司多次组织境内外专家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反复研究，多次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2015年3月23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独立董事代表审计委员会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我们与审计公司2014年年报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年审会计师向我们详细说明了重要性标准、重点审计领域、预计审计完成时间、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进行调整的事项；我们注意到公司已将需调整事项按年审会计师调整意见作了调整。根据我们与年审会计师的交流结果和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

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认为：对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其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无异议”。

(2) 2015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

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②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比较合理，即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又兼顾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③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严格保持了客观公正立场, 审计质量较高, 审计进度安排合理, 提议公司2015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聘期一年, 进行两方面审计：

一是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二是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两部分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95万元，包括了其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

④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政策的有效执行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⑤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计划较为完善, 切实可行, 决定由公司审计部按此计划进行2015年度内部审计。

(3) 2015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认为：

公司2015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因公司7月中旬实施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提出对2015年半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委员们认为该建议比较合理。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 2015年4月26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各项内容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至2017年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

(2)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还对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或部门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报告期内，由于未完成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年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实际所获得薪酬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1.9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外部中介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媒体频现负面信息，且涉及面广；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对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造成重大误导的情形。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波及范围较广；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⑥一般缺陷是指除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重大缺陷。①营运方面。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在各方面严重超出预算；②安全事故影响。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③重大负面影响。媒体频现负面信息，且涉及面广(国际、国家主流媒体)。④环境影响。对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引起大规模公众投诉。重要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重要缺陷。①营运方面。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在各方面大幅超出预算；②安全事故影响。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或重伤人员人数；③重大负面影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波及范围较广(省级主流媒体)；④环境影响。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和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补救措施。一般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一般缺陷。①营运方面。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②安全事故影响。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害；③重大负面影响。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负面影响；④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环境影响。</p>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重要缺陷	100-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文件名称：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网址：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734 号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朝晖

李 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285,362,414	1,145,365,071
应收票据	六 2	113,988,122	138,315,319
应收账款	六 3	197,795,091	145,672,411
预付款项	六 4	3,591,098	8,073,786
应收利息	六 5	8,019,338	3,619,429
其他应收款	六 6	46,146,487	31,362,302
存货	六 7	2,260,852,964	2,087,376,398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	48,449,551	29,662,076
流动资产合计		3,964,205,065	3,589,446,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9	402,814	-
固定资产	六 10	3,089,245,185	2,532,682,355
在建工程	六 11	2,005,990,308	1,700,466,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12	192,198,283	151,723,241
无形资产	六 13	463,899,916	452,951,194
商誉	六 14	105,504,426	13,112,5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5	175,124,167	201,911,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6	302,406,656	254,18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7	45,234,641	15,751,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0,006,396	5,322,785,848
资产总计		10,344,211,461	8,912,232,640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8	665,581,921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六 19	29,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20	569,278,368	357,811,822
预收款项	六 21	234,566,504	215,127,598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2	190,239,451	158,948,592
应交税费	六 23	41,285,107	87,504,048
应付利息		977,304	3,475,641
递延收益	六 24	11,241,873	12,398,718
其他应付款	六 25	509,226,395	469,804,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6	156,335,647	-
流动负债合计		2,407,732,570	1,615,07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7	71,686,629	209,380,000
递延收益	六 24	69,836,411	76,02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6	34,350,349	4,565,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28	4,047,476	3,998,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20,865	293,968,980
负债总计		2,587,653,435	1,909,039,71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9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六 30	565,955,441	563,139,042
其他综合收益	六 31	(10,442,512)	(2,803,271)
盈余公积	六 32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六 33	5,980,390,074	5,251,920,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64,099,003	6,840,452,145
少数股东权益		192,459,023	162,740,779
股东权益合计		7,756,558,026	7,003,192,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44,211,461	8,912,232,6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0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建勋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 1	280,818,833	496,138,263
应收票据	十四 2	38,429,319	98,158,251
应收账款	十四 3	2,392,870	1,516,518
预付款项	十四 4	445,619	1,710,787
应收利息	十四 5	8,019,338	3,580,811
应收股利	十四 6	788,092,349	402,596,884
其他应收款	十四 7	5,734,456,129	4,708,836,276
存货	十四 8	728,173,107	681,696,774
其他流动资产		22,700,317	14,996,807
流动资产合计		7,603,527,881	6,409,231,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9	1,423,725,152	1,093,437,027
固定资产	十四 10	369,506,014	403,210,655
在建工程	十四 11	7,990,777	182,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四 12	110,961,189	83,631,722
无形资产	十四 13	74,381,525	76,760,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4	37,938,692	27,053,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503,349	1,684,276,418
资产总计		9,628,031,230	8,093,507,789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8	601,297,447	3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15	273,091,182	228,052,722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16	71,058,615	70,233,251
应交税费	十四 17	19,331,311	18,205,124
应付利息		977,304	3,475,641
递延收益		1,767,054	3,017,898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8	994,821,281	1,030,604,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6	127,345,600	-
流动负债合计		<u>2,089,689,794</u>	<u>1,653,589,45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7	56,761,600	209,380,000
递延收益		21,824,352	22,747,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4,955	1,895,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0,530,907</u>	<u>234,023,743</u>
负债合计		<u>2,170,220,701</u>	<u>1,887,613,198</u>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9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十四 19	557,222,454	557,222,454
盈余公积	六 32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5,872,392,075	4,620,476,137
股东权益合计		<u>7,457,810,529</u>	<u>6,205,894,591</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9,628,031,230</u>	<u>8,093,507,789</u>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六 34	4,649,722,368	4,156,727,525
减：营业成本	六 34	1,512,503,035	1,372,444,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35	258,013,524	269,446,774
销售费用	六 36	1,211,127,163	1,006,009,364
管理费用	六 37	313,968,409	256,980,0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8	2,823,115	1,995,877
财务费用	六 39	11,287,685	(17,256,721)
二、营业利润		1,339,999,437	1,267,107,6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 40	50,065,317	43,996,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945	121,1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1	1,904,889	8,370,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5,207,658
三、利润总额		1,388,159,865	1,302,733,757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2	357,884,235	325,026,046
四、净利润		1,030,275,630	977,70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73,860	977,707,711
少数股东损益		201,77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9,241)	(2,803,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35)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7,741,776)	(2,803,2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434,619	974,904,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35	-
综合收益总额		1,022,533,854	974,904,4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 43	1.50	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 43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十四 20	1,383,184,483	1,647,825,652
减：营业成本	十四 20	1,154,834,509	1,406,987,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 21	128,127,130	157,026,901
管理费用	十四 22	131,187,795	112,051,54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十四 23	-	(192,908)
财务费用	十四 24	18,852,697	(11,053,553)
投资收益	十四 25	1,587,303,643	1,164,089,666
二、营业利润		1,537,485,995	1,147,095,589
加：营业外收入		5,229,734	6,371,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609	105,236
减：营业外支出		921,076	5,801,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9	5,181,727
三、利润总额		1,541,794,653	1,147,665,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725,445)	(4,096,824)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553,520,098	1,151,762,0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5,115,064	4,787,28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3,465	18,259,6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1)	22,373,016	24,54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321,545	4,830,09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430,193	1,255,567,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45,285	358,41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212,563	1,301,077,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2)	1,083,387,137	844,94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275,178	3,760,00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45(1)	1,143,046,367	1,070,08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8,245,260	307,694,9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37,943	24,230,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3,254	1,18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6,457	333,107,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468,190	1,238,293,585
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77,547,4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 44(3)	213,342,9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11,136	1,315,84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54,679)	(982,733,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60,185	515,368,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129,18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60,185	644,55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60,259	353,707,37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5,272,800	242,219,43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4)	28,150,000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33,059	720,92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2,874)	(76,376,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0,573	(7,059,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87	3,913,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5(2)	960,472,274	956,558,9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5(2)	1,092,241,661	960,472,274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696,475	1,827,219,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628	12,16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47,103	1,839,387,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00,045	1,302,377,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96,172	151,732,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7,102	257,237,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36,602	1,594,02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19,921	3,305,37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 26	(1,005,172,818)	(1,465,98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	-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6,245,260	295,694,9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1,082,256	1,530,61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05	550,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867,721	1,826,856,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4,159	52,003,088
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3,54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638,125	37,9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42,284	143,53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25,437	1,683,32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68,270	515,368,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18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68,270	644,55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424,652	351,636,15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3,051,320	242,219,4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75,972	718,85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7,702)	(74,305,2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7,697	(6,939,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9,447,386)	136,094,4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十四 27	333,245,466	197,150,9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 27	143,798,080	333,245,46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4,620,476,137	6,205,894,5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3,520,098	1,553,520,098
(二)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 33)	-	-	-	(301,604,160)	(301,604,1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5,872,392,075	7,457,810,529
	2014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3,811,446,092	5,396,864,5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1,762,045	1,151,762,045
(二)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 33)	-	-	-	(342,732,000)	(342,732,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4,620,476,137	6,205,894,5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由发起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有关经营酒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合并重组并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葡萄酒、白兰地、香槟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685,464,000 股，详见附注六 29。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意大利伊利瓦萨隆诺投资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 年 4 月 29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企业合并 - 续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9.5.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收获之后的农产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处理。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0-5%	2.4%-5.0%
机器设备	5-20 年	0-5%	4.8%-20.0%
运输工具	4-12 年	0-5%	7.9%-25.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折旧方法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产出葡萄的葡萄树。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生物资产 - 续

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续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葡萄树	20 年	-	5%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生物资产的正常生产寿命周期确定。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摊销率</u>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2.5%
软件	5-10 年	-	10-20%
商标	10 年	-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和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土地征地费	50 年
土地租赁费	50 年
绿化费	5 年
装修费	3-5 年
其他	3 年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收入

2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1.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3.3 所得税的抵销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折旧

如附注三 13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施行估计，并考虑该些无形资产适用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如果该些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对于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中国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0%-20%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缴纳。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2) 法国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9.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缴纳。

(3) 西班牙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21%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缴纳。

除附注五、2 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宁夏种植”）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天珠”）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和《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至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石河子酒庄”）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和《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至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79,488	101,660
银行存款	1,103,705,354	1,010,259,393
其他货币资金	181,477,572	135,004,018
合计	<u>1,285,362,414</u>	<u>1,145,365,07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643,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3,519 元)，系本集团的单位住房基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汇丰银行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人民币 125,000,000 元，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 元，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公司”)质押定期存款人民币 26,100,000 元，石河子酒庄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新疆天珠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销售”)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以及单位卡存款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6,019,6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746,00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款期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245,260 元)，利率为 1.38%-1.6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113,988,122</u>	<u>138,315,319</u>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应收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3)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84,677,596	47,805,22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84,677,5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05,224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集团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4)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38,738	37.7	-	-	74,538,738	67,557,319	46.4	-	-	67,557,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56,353	62.3	-	-	123,256,353	78,115,092	53.6	-	-	78,115,092
合计	197,795,091	100.0	-	-	197,795,091	145,672,411	100.0	-	-	145,672,411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 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3,880,77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六 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97,653,190	145,672,411
1-2 年	141,901	-
	<u>197,795,091</u>	<u>145,672,411</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集团于 2015 年末计提、冲回或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客户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222,933	1 年以内	9.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943,338	1 年以内	6.5
DIA Market	第三方	8,698,247	1 年以内	4.4
SCHENK GmbH	第三方	8,404,733	1 年以内	4.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32,205	1 年以内	3.6
		<u>56,301,456</u>		<u>28.4</u>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1 年以内	3,096,223	86.2	8,073,786	100.0
1-2 年	494,875	13.8	-	-
	<u>3,591,098</u>	<u>100.0</u>	<u>8,073,786</u>	<u>1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第三方	423,749	1 年以内	预付购电款	11.8
北京钓鱼台酒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800	1-2 年	货物未收到	11.1
佐罗赛尔酒庄	第三方	255,427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7.1
DONELLIVINI S. P. A	第三方	224,874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6.3
邦菲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9,309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4.2
		<u>1,454,159</u>			<u>40.5</u>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u>8,019,338</u>	<u>3,619,429</u>

(2) 重要逾期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收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90,931	60.7	(7,199,521)	22.2	25,191,410	16,540,213	42.9	(7,199,521)	43.5	9,340,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55,077	39.3	-	-	20,955,077	22,021,610	57.1	-	-	22,021,610
合计	<u>53,346,008</u>	<u>100.0</u>	<u>(7,199,521)</u>	<u>14.0</u>	<u>46,146,487</u>	<u>38,561,823</u>	<u>100.0</u>	<u>(7,199,521)</u>	<u>18.7</u>	<u>31,362,30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99,521	7,199,521	1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36,271,669	68.0	-	36,271,669	22,513,054	58.4	-	22,513,054
1 年至 2 年	2,725,644	5.1	-	2,725,644	7,422,977	19.3	-	7,422,977
2 年至 3 年	6,840,476	12.8	-	6,840,476	976,083	2.5	-	976,083
3 年以上	7,508,219	14.1	(7,199,521)	308,698	7,649,709	19.8	(7,199,521)	450,188
	53,346,008	100.0	(7,199,521)	46,146,487	38,561,823	100.0	(7,199,521)	31,362,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集团无计提、转回坏账准备(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92,9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押金、保证金	27,424,926	8,651,139
应收投资款	7,199,521	7,199,521
应收备用金	6,679,122	3,138,780
消费税出口退税	635,482	8,772,123
其他	11,406,957	10,800,260
	53,346,008	38,561,82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企业					
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施工保证金	12,325,300	1 年以内	23.1	-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施工保证金	7,866,110	1 年以内	14.8	-
天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投资款	7,199,521	3 年以上	13.5	7,199,52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联合会	施工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9.4	-
加拿大奥罗丝冰酒有限公司	应收外商投资款	2,050,000	1 年以内	3.8	-
		<u>34,440,931</u>		<u>64.6</u>	<u>7,199,521</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89,256,433	-	89,256,433	74,820,215	-	74,820,215
在产品	1,247,023,301	-	1,247,023,301	919,070,983	-	919,070,983
库存商品	<u>942,720,720</u>	<u>(18,147,490)</u>	<u>924,573,230</u>	<u>1,108,809,575</u>	<u>(15,324,375)</u>	<u>1,093,485,200</u>
	<u>2,279,000,454</u>	<u>(18,147,490)</u>	<u>2,260,852,964</u>	<u>2,102,700,773</u>	<u>(15,324,375)</u>	<u>2,087,376,398</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u>15,324,375</u>	<u>2,823,115</u>	<u>-</u>	<u>18,147,49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预缴税金	31,782,345	22,462,248
预付租金	16,667,206	7,199,828
	<u>48,449,551</u>	<u>29,662,076</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402,814	(10,000,000)	402,814	10,000,000	(10,000,000)	-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定陶(烟台)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8.0	-
其他(注)	-	428,062	(25,248)	402,814	-	-	-	-	小于 1%	-
	<u>10,000,000</u>	<u>428,062</u>	<u>(25,248)</u>	<u>10,402,814</u>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注：本集团对该等被投资主体持股比例均低于 1%。被投资主体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以成本法计量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59,698,368	1,373,974,100	25,774,703	3,459,447,1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221,540	37,341,344	2,682,690	41,245,574
(2) 在建工程转入	483,914,646	54,214,495	-	538,129,141
(3) 企业合并增加	102,584,131	41,163,681	-	143,747,812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8,074,470)	-	(8,074,470)
4. 年末余额	2,647,418,685	1,498,619,150	28,457,393	4,174,495,22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69,635,846	636,170,373	20,958,597	926,764,816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66,803,588	94,435,359	2,083,557	163,322,504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837,277)	-	(4,837,277)
4. 年末余额	336,439,433	725,768,456	23,042,154	1,085,250,043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310,979,252	772,850,694	5,415,239	3,089,245,185
2. 年初账面价值	1,790,062,522	737,803,727	4,816,106	2,532,682,3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405,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六 4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新疆石河子酒庄车间、厂房	260,886,798	正在办理中
北京酒庄欧洲小镇、主楼、服务楼	226,944,579	正在办理中
长安酒庄宿舍楼、主楼、接待楼	153,634,358	正在办理中
宁夏酒庄主楼、贴标车间、品鉴中心	149,892,083	正在办理中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主楼	93,911,036	正在办理中
销售公司省办事处办公室	43,885,709	正在办理中
新疆天珠发酵车间、储酒车间	19,701,916	正在办理中
冰酒酒庄办公楼及封装车间	10,121,819	正在办理中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6,251,433	正在办理中
张裕(泾阳)葡萄酒车间	4,679,099	正在办理中
麒麟包装成品库及车间	2,668,884	正在办理中
	<u>972,577,714</u>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研发制造中心(现为“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建设工程	1,799,097,086	1,127,641,913
咸阳酒庄建设项目	61,308,522	224,737,964
销售公司建设工程	55,645,386	39,316,089
桓仁酿酒厂房建设工程	29,502,825	26,261,424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28,105,618	75,812,215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13,709,767	131,515,731
股份公司建设改造工程	7,990,777	182,767
丁洛特酒庄建设工程	5,000,221	73,517,357
爱斐堡旅游广场改造工程	3,659,245	28,000
泾阳发酵车间改造工程	997,645	794,385
其他公司建设工程	973,216	658,655
	<u>2,005,990,308</u>	<u>1,700,466,500</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研发制造中心(“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建设工程	3,505,780,000	1,127,641,913	671,455,173	-	1,799,097,086	51.3	51.3	自筹资金
咸阳酒庄建设工程	620,740,000	224,737,964	63,730,354	(227,159,796)	61,308,522	99.5	99.5	自筹资金
销售公司建设工程	161,350,000	39,316,089	17,584,827	(1,255,530)	55,645,386	99.1	99.1	自筹资金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780,000,000	75,812,215	28,685,268	(76,391,865)	28,105,618	86.1	86.1	自筹资金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414,150,000	131,515,731	29,906,086	(147,712,050)	13,709,767	97.9	97.9	自筹资金
丁洛特酒庄建设工程	192,400,000	73,517,357	13,363,563	(81,880,699)	5,000,221	93.3	93.3	自筹资金
桓仁酿酒厂房建设工程	31,000,000	26,261,424	3,241,401	-	29,502,825	95.2	95.2	自筹资金
			827,966,672					
		1,698,802,693	2	(534,399,940)	1,992,369,425			

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无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业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1,384,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自行培育	42,183,596
3. 年末余额	203,567,85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661,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708,554
3. 年末余额	11,369,574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2,198,283
2. 年初账面价值	151,723,24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包括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59,391,7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758,058 元)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132,806,51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7,965,183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商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9,367,374	37,017,024	-	496,384,39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8,238,062	636,764	-	8,874,82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15,237,653	15,237,653
3. 年末余额	467,605,436	37,653,788	15,237,653	520,496,87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6,283,156	7,150,048	-	43,433,204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10,366,556	2,676,143	121,058	13,163,757
3. 年末余额	46,649,712	9,826,191	121,058	56,596,96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20,955,724	27,827,597	15,116,595	463,899,916
2. 年初账面价值	423,084,218	29,866,976	-	452,951,19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Etablissements Rouillet Fransac （“法国商贸”）	13,112,525	-	-	13,112,525
Dicot Partners, S.L （“爱欧集团”）	-	92,391,901	-	92,391,901
合计	13,112,525	92,391,901	-	105,504,4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商誉 - 续

如附注七 1 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为确定爱欧集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截至 2015 年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止，相关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在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爱欧集团截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暂全部按照其于收购日的暂估价值予以确认。上述资产评估工作预计将于收购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由此，截至收购日，本集团对此项收购暂确认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法国商贸，形成商誉人民币 13,112,525 元，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 5 年（“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根据企业财务结构以及企业所处地区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法国商贸和爱欧集团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8.8% 和 7.5%。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是预算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系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计算，推算期收入增长率为 2%。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等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确定本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土地租赁费	60,810,188	-	(1,481,601)	59,328,587
征地费	47,506,370	-	(1,096,606)	46,409,764
绿化费	40,596,058	4,730,175	(11,096,456)	34,229,777
装修费	36,733,685	-	(12,776,295)	23,957,390
其他	16,265,304	532,670	(5,599,325)	11,198,649
	<u>201,911,605</u>	<u>5,262,845</u>	<u>(32,050,283)</u>	<u>175,124,167</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非是由隶属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因此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未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1,741,084	172,935,271	632,127,732	158,031,933
未支付奖金	133,017,447	33,254,362	95,326,160	23,831,540
辞退福利	16,147,369	4,036,842	15,936,065	3,984,016
资产减值准备	35,347,011	8,836,753	32,523,896	8,130,974
可抵扣亏损	265,793,269	66,448,318	176,375,554	44,093,889
递延收益	81,078,284	16,895,110	88,423,710	16,114,471
	<u>1,223,124,464</u>	<u>302,406,656</u>	<u>1,040,713,117</u>	<u>254,186,82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u>117,475,753</u>	<u>34,350,349</u>	<u>18,262,543</u>	<u>4,565,63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u>41,690,051</u>	<u>1,363,42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	1,363,422
2020 年	<u>41,690,051</u>	-
	<u>41,690,051</u>	<u>1,363,422</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预付法国蜜合花农业公司(“蜜合花”)投资款	28,096,895	-
应收生物资产转让款	17,137,746	15,751,605
	<u>45,234,641</u>	<u>15,751,605</u>

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40,290,788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5,291,133	-
	<u>665,581,921</u>	<u>300,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其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元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
信用借款(人民币)	498,000,000	100	498,000,000	浮动	4.00%~4.59%
信用借款(欧元)	2,875,797	7.0952	20,404,354	固定	2.14%~4%
信用借款(欧元)	2,619,938	7.0952	18,588,987	浮动	1.55%~2.50%
信用借款(港币)	123,296,070	0.8378	103,297,447	浮动	3 个月 HIBOR+1.75%
抵押借款(欧元)	3,564,541	7.0952	25,291,133	固定	6.14%
			<u>665,581,92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爱欧集团以应收账款向 Banco de Sabadell, S. A. 等银行办理的保理业务欧元 3,365,765 元(折合人民币 23,880,775 元)，以固定资产欧元 1,341,693 元(折合人民币 9,519,579 元)向 Banco de Sabadell, S. A 抵押借入的欧元 198,776 元(折合人民币 1,410,358 元)的借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票据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10,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567,791,049	357,811,822
1-2 年	1,487,319	-
	<u>569,278,368</u>	<u>357,811,822</u>

2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29,993,684	208,769,108
1 年至 2 年	286,001	1,898,868
2 年至 3 年	530,799	4,459,622
3 年以上	3,756,020	-
	<u>234,566,504</u>	<u>215,127,598</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42,954,964	394,695,816	(363,588,874)	174,061,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63	31,147,810	(31,175,197)	30,176
辞退福利	15,936,065	5,692,518	(5,481,214)	16,147,369
	<u>158,948,592</u>	<u>431,536,144</u>	<u>(400,245,285)</u>	<u>190,239,451</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139,917,954	357,468,679	(326,666,178)	170,720,455
职工福利费	5,968	11,858,825	(11,685,715)	179,078
社会保险费	161,489	13,284,150	(13,177,620)	268,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87	11,154,228	(11,044,696)	268,019
工伤保险费	1,572	1,175,925	(1,177,497)	-
生育保险费	1,430	953,997	(955,427)	-
住房公积金	70,236	8,855,073	(8,877,991)	47,3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9,317	3,229,089	(3,181,370)	2,847,036
	<u>142,954,964</u>	<u>394,695,816</u>	<u>(363,588,874)</u>	<u>174,061,906</u>

(3)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963	29,499,285	(29,525,253)	29,995
失业保险费	1,600	1,648,525	(1,649,944)	181
	<u>57,563</u>	<u>31,147,810</u>	<u>(31,175,197)</u>	<u>30,176</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期平均收入的 14%-21%及 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9,499,285 元及人民币 1,648,525 元(2014 年：人民币 29,060,721 元及人民币 1,549,04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9,995 元及人民币 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963 元及人民币 1,60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交税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增值税	(45,821,559)	(62,755,555)
消费税	18,638,837	18,849,955
营业税	509,491	1,005,135
企业所得税	49,020,665	109,836,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2,536	1,519,318
个人所得税	6,587,254	6,644,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7,401	4,831,936
房产税	855,668	898,914
其他	4,484,814	6,673,084
	<u>41,285,107</u>	<u>87,504,048</u>

24. 递延收益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流动负债部分	11,241,873	12,398,718
非流动负债部分	69,836,411	76,024,992
	<u>81,078,284</u>	<u>88,423,7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递延收益 - 续

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元
密云县委员会宣传部划款	3,555,780	-	(888,945)	2,666,835	与资产相关
葡萄原酒酿造项目	9,044,116	-	(1,434,873)	7,609,243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酒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116,600	-	(2,280,000)	13,836,6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21,330,000	-	(1,422,000)	19,908,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1,065,000	-	(3,389,000)	7,676,000	与资产相关
酿酒葡萄补贴款	470,000	-	-	47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葡萄发展补贴	324,000	-	-	324,000	与收益相关
五优一新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20,000	-	(60,000)	6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补助	632,400	312,000	(122,400)	822,000	与收益相关
(桓仁)葡萄酿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酒类电子追溯体系项目	5,193,474	-	(667,055)	4,526,419	与资产相关
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930,000	-	-	93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 863 计划科研经费补贴	62,900	-	(3,010)	59,89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技改项目	5,220,000	-	(580,000)	4,64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100,000	-	(71,200)	28,8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项目	2,179,440	143,600	(662,543)	1,660,497	与收益相关
红酒酚类物质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葡萄基地建设项目	2,080,000	-	(520,000)	1,5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423,710	4,755,600	(12,101,026)	81,078,284	
减:划分为流动负债部分	12,398,718			11,241,873	
非流动负债部分	76,024,992			69,836,41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预计未来一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计入流动负债, 将预计未来一年后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计入非流动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销售代理商押金	114,475,163	134,470,408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92,580,929	90,857,839
应付运输费	29,713,956	24,388,114
应付总公司商标使用费	86,001,287	77,809,993
应付广告费	76,818,144	43,488,770
少数股东增资款(注)	22,522,636	22,522,636
员工保证金	16,078,904	10,005,000
应付供应商押金	5,644,909	2,263,984
应付承包费	32,936,900	27,132,371
其他	32,453,567	36,865,202
	<u>509,226,395</u>	<u>469,804,317</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应付金额</u> 人民币元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30,431	增资手续尚未完成(注)
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92,414	承包费未完成结算
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	3,892,205	增资手续尚未完成(注)
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	4,533,932	承包费未完成结算
	<u>39,148,982</u>	

注：该等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增资手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56,335,647</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见附注六 2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6,868,836	89,467,200
抵押借款	4,817,793	-
质押借款	-	119,912,800
	<u>71,686,629</u>	<u>209,38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	一年内到期的 借款	一年以后到期的 借款
信用借款(欧元)	190,150	7.0952	1,349,156	固定	3.80%	1,064,090	285,066
信用借款(欧元)	13,143,957	7.0952	93,259,001	浮动	1.75%~5.84%	26,675,231	66,583,770
抵押借款(欧元)	855,299	7.0952	6,068,519	固定	4.50%~6.14%	1,250,726	4,817,793
质押借款(港币)	152,000,000	0.8378	127,345,600	浮动	3个月HIBOR+1.95%	127,345,600	-
			<u>228,022,276</u>			<u>156,335,647</u>	<u>71,686,62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爱欧集团以固定资产欧元 1,252,314 元(折合人民币 8,885,421 元)向 Popular Español, S. A 和 Banco Cajamar 抵押借入的欧元 855,299 元(折合人民币 6,068,519 元)的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股份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以人民币 125,000,000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物的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借款。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利率为 3 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基准利率上浮 195 个基点，按季付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借款利率为 2.35%。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职工薪酬	<u>4,047,476</u>	<u>3,998,35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为从本公司销售经理以上级别员工年终奖金中按一定比例扣除的工作责任保证金，预计于 2017 至 2019 年发放。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股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	-	453,460,8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2,003,200	-	-	232,003,2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及股份总额合计	<u>685,464,000</u>	<u>-</u>	<u>-</u>	<u>685,464,000</u>

30.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557,222,454	2,816,399	-	560,038,853
其他	5,916,588	-	-	5,916,588
合计	<u>563,139,042</u>	<u>2,816,399</u>	<u>-</u>	<u>565,955,441</u>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北京酒庄”）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50,000 元收购少数股东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爱斐堡旅游”）的 30% 股权，收购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差额人民币 2,816,3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购完成后北京酒庄持有爱斐堡旅游 100% 股权。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减：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3,271)	(7,741,776)	-	-	(7,639,241)	(102,535)	(10,442,51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3,271)	(7,741,776)	-	-	(7,639,241)	(102,535)	(10,442,512)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盈余公积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342,732,000	-	-	342,732,000
	<u>342,732,000</u>	<u>-</u>	<u>-</u>	<u>342,732,00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由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所以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51,920,374	4,616,944,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73,860	977,707,711
减：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301,604,160)</u>	<u>(342,732,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980,390,074</u>	<u>5,251,920,374</u>

(1)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4,946,7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484,644 元)。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分配上一年度股利。以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4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01,604,160 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15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42,732,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4, 589, 025, 348	4, 113, 169, 270
其他业务收入	60, 697, 020	43, 558, 255
	<u>4, 649, 722, 368</u>	<u>4, 156, 727, 525</u>

营业成本：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1, 484, 994, 084	1, 354, 777, 577
其他业务成本	27, 508, 951	17, 667, 035
	<u>1, 512, 503, 035</u>	<u>1, 372, 444, 612</u>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葡萄酒、白兰地、香槟酒销售收入，2015 年占比逾 98%(2014 年：逾 99%)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消费税	160, 472, 712	171, 424, 114
营业税	3, 613, 680	2, 853, 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491, 173	51, 051, 930
教育费附加	36, 625, 254	36, 830, 754
其他	6, 810, 705	7, 286, 862
	<u>258, 013, 524</u>	<u>269, 446, 774</u>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税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销售费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广告推广费	547,276,390	466,868,778
运输费	124,662,391	120,998,488
工资及福利费	237,132,890	183,841,797
商标使用费	83,734,976	77,809,993
仓储租赁费	70,352,917	50,816,255
差旅费	25,946,093	20,986,441
折旧费	18,866,370	9,123,380
劳务费	25,367,133	22,283,617
装修费	19,140,522	1,835,863
办公邮电费	6,794,673	5,079,767
物流服务费	6,644,156	7,033,039
包装费	5,090,563	2,430,519
物业管理费	4,487,152	3,421,0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27,241	9,158,438
保安保洁费	3,617,320	1,482,628
销售提成	3,417,859	2,926,165
其他	24,968,517	19,913,149
	1,211,127,163	1,006,009,364
	1,211,127,163	1,006,009,364

37. 管理费用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59,832,416	42,752,029
折旧费用	38,123,017	33,086,559
保险费用	30,645,834	28,953,319
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他税金	28,441,366	13,585,138
承包费	19,144,698	16,539,989
办公费	16,772,528	14,472,830
修理费	15,686,214	16,559,436
绿化费	15,154,393	16,207,197
服务费	14,878,018	4,158,814
摊销费用	12,129,490	10,961,304
租赁费	9,190,948	11,063,572
保安保洁费	6,573,075	6,860,665
业务招待费	5,660,174	3,786,968
差旅费	5,018,296	5,290,745
技术开发费	3,006,614	3,057,225
其他	33,711,328	29,644,228
	313,968,409	256,980,018
	313,968,409	256,980,0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	(192, 908)
存货跌价损失	<u>2, 823, 115</u>	<u>2, 188, 785</u>
	<u><u>2, 823, 115</u></u>	<u><u>1, 995, 877</u></u>

39. 财务费用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6, 778, 280)	(23, 614, 179)
汇兑损失(收益)	4, 349, 534	(7, 031, 076)
减：利息支出	21, 957, 762	12, 298, 953
银行手续费	<u>1, 758, 669</u>	<u>1, 089, 581</u>
	<u><u>11, 287, 685</u></u>	<u><u>(17, 256, 721)</u></u>

40. 营业外收入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 945	121, 113	192, 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 945	121, 113	192, 945
政府补助	38, 952, 919	40, 545, 714	38, 952, 919
罚款净收入	7, 246, 157	637, 531	7, 246, 157
其他	<u>3, 673, 296</u>	<u>2, 692, 047</u>	<u>3, 673, 296</u>
	<u><u>50, 065, 317</u></u>	<u><u>43, 996, 405</u></u>	<u><u>50, 065, 317</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外收入 -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收益相关</u>
重大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134,819	6,878,819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7,054	5,010,153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17,833,465	18,259,6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877,581	10,397,052	与收益相关
	<u>38,952,919</u>	<u>40,545,714</u>	

41.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u>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5,207,658	56,88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114,390	56,884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	5,093,268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02,893	705,333	1,102,893
对外捐赠	288,009	434,352	288,009
其他	457,103	2,022,906	457,103
	<u>1,904,889</u>	<u>8,370,249</u>	<u>1,904,889</u>

42. 所得税费用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380,757	421,450,2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96,522)	(96,424,212)
	<u>357,884,235</u>	<u>325,026,04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388,159,865	1,302,733,75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2014 年度：25%)	347,039,966	325,683,4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9,042)	(1,356,542)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0,422,513	-
不可抵扣的费用	3,930,798	699,14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57,884,235</u>	<u>325,026,046</u>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030,073,860	977,707,71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5,464,000	685,464,000
基本每股收益	<u>1.50</u>	<u>1.43</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9,774,028	22,286,024
罚款净收入	7,246,157	637,531
其他	5,352,831	1,619,992
	<u>22,373,016</u>	<u>24,543,54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	949,202,920	726,232,000
管理费用	110,003,182	107,585,895
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4,034,004
其他	4,181,035	7,096,689
	<u>1,083,387,137</u>	<u>844,948,588</u>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取得爱欧集团支付的投资款	190,148,125	-
减：爱欧集团收购日货币资金	4,902,074	-
	-	-
预付蜜合花投资款	28,096,895	-
	<u>213,342,946</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港币借款质押保证金	-	125,000,000
研发公司长期借款质押定期存款	26,100,000	-
加拿大奥罗丝冰酒有限公司投资款返还	2,050,000	-
	<u>28,150,000</u>	<u>125,000,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275,630	977,707,7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23,115	1,995,877
固定资产折旧	163,322,504	127,149,785
无形资产摊销	13,163,757	11,396,496
生物资产的折旧	1,708,554	865,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50,283	15,799,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36,061)	5,086,545
财务费用	6,516,142	(7,01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8,219,833)	(95,65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276,689)	(770,479)
存货的减少	3,921,192	31,552,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5,316,875)	48,497,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4,214,648	(46,53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3,046,367</u>	<u>1,070,083,29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85,362,414	1,145,365,071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643,181	2,643,519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477,572	135,004,018
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000,000	47,245,2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92,241,661</u>	<u>960,472,274</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现金	1,092,241,661	960,472,274
其中：库存现金	179,488	101,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092,062,173</u>	<u>960,370,61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92,241,661</u>	<u>960,472,27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84,120,753	137,647,537
应收账款	23,880,775	-
固定资产	18,405,000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25,000,000 元为用于汇丰银行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的长期借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26,100,000 元为研发公司质押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石河子酒庄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0 元为新疆天珠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为新疆销售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643,181 元为本集团的单位住房基金，人民币 370,000 元为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为单位卡存款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爱欧集团向 Banco de Sabadell, S. A. 等银行办理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欧元 3,365,765 元(折合人民币 23,880,775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爱欧集团为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其中短期借款抵押固定资产欧元 1,341,693 元(折合人民币 9,519,579 元)，长期借款抵押固定资产欧元 1,252,314 元(折合人民币 8,885,421 元)，借款详情见附注六 18 和附注六 27。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实体的外币性货币性项目如下：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21,387,251	7.0952	151,746,825
港币	115,513	0.8378	96,777
短期借款			
港币	123,296,070	0.8378	103,297,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港币	152,000,000	0.8378	127,345,600
长期借款			
欧元	8,000,000	7.0952	56,761,6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记账本位币，爱欧集团和 Francs Champs Participations SAS (“法尚控股”)的记账本位币均为欧元，爱欧集团和法尚控股于期末并无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人民币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人民币
爱欧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	26,250,000 欧元	75	购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对价支付完毕并取得股权	76,202,513	807,079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 Comercial Gatar, S.L. 公司 (“CG 公司”)和 Gestión Ganuza, S.L. 公司 (“GG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欧元 26,25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190,148,125 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CG 公司和 GG 公司分别持有的爱欧集团 37.5%和 37.5%股权。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上述对价，取得爱欧集团 75%的股权，并根据公司章程派驻了董事，取得了对爱欧集团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爱欧集团 人民币元
现金	190,148,125
合并成本合计	190,148,1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暂估价值份额	97,756,224
商誉	92,391,90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价值	爱欧集团	
	购买日暂估价值	购买日账面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902,074	4,902,074
应收账款	49,963,808	49,963,808
其他应收款	1,073,247	1,073,247 存货
	180,220,873	176,311,076
其他流动资产	1,853,758	1,853,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062	428,062
固定资产	143,747,812	57,023,364
无形资产	15,237,653	2,333,891
资产合计	<u>397,427,287</u>	<u>293,889,280</u>
负债		
应付账款	119,276,204	119,276,204
其他应付款	9,118,934	9,118,934
短期借款	88,954,565	88,954,565
长期借款	18,674,550	18,67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1,402	-
负债合计	<u>267,085,655</u>	<u>236,024,253</u>
净资产	130,341,632	57,865,0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585,408	14,466,257
取得的净资产	<u>97,756,224</u>	<u>43,398,770</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为确定爱欧集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截至 2015 年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止，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在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爱欧集团截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由本公司管理层参考其账面价值暂估确认。由此，本集团对此项收购暂时确认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上述资产评估工作预计将于收购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资产、负债及商誉的入账价值也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如需)。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成立日期及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张裕先锋酒业有限公司 (“兰州先锋”)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张鹏飞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 批发零售	32541076-1
烟台富朗多进口酒销售 有限公司(“烟台富朗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周洪江	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32846634-9
合肥张裕先锋酒类有限公司 (“合肥先锋”)*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王秀峰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39550778-8
乌鲁木齐张裕先锋酒业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先锋”)*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赵常春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31342623-X
贵州张裕先锋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先锋”)	2015 年 2 月 2 日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孙雪峰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32213485-3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但实收资本于 2015 年缴付，故该等子公司于 2015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珠(a)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法国商贸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爱欧集团	西班牙内瓦拉省	西班牙内瓦拉省	销售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配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麒麟包装有限公司(“麒麟包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张裕酒庄”)(b)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泾阳)葡萄酒有限公司(“泾阳酿酒”)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开发区卡斯特-张裕酿酒有限公司(“廊坊卡斯特”)(c)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业	39%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泾阳)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泾阳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廊坊销售”)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销售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上海营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30%	7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开发”)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酒庄(d)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酒业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先锋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70%	3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昌裕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昌裕”)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种植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种植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桓仁张裕葡萄酒民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民族酒业”)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辽宁张裕冰酒庄有限公司(“冰酒庄”)(e)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制造业	51%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开发区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开发区商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深圳营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福山区张裕商贸有限公司(“福山商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服务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爱斐堡旅游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旅游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宁夏)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酿酒”)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有限公司(“丁洛特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批发零售	65%	3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青铜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青铜峡销售”)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石河子酒庄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宁夏酒庄”)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有限公司(“长安酒庄”)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研发中心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桓仁)葡萄酒有限公司(“桓仁酿酒”)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葡萄酒酿造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销售”)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项目筹建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酿酒”)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商贸”)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先锋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蓬莱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蓬莱酒业”)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莱州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莱州销售”)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法尚控股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投资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兰州张裕酒业营销(“兰州销售”)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商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先锋”)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福州市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福州先锋”)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京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南京先锋”)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咸阳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陕西先锋”)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沈阳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先锋”)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济南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先锋”)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先锋”)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抚州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抚州先锋”)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石家庄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先锋”)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裕泽峰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裕泽峰”)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吉林省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先锋”)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先锋”)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哈尔滨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湖南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先锋”)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银川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银川先锋”)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昆明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先锋”)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重庆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先锋”)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郑州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先锋”)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武汉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先锋”)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太原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先锋”)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呼和浩特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先锋”)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成都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先锋”)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宁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先锋”)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兰州先锋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富朗多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合肥先锋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乌鲁木齐先锋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贵州先锋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a) 新疆天珠为本公司通过并购取得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新疆天珠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b) 张裕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张裕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 (c) 廊坊卡斯特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廊坊卡斯特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d) 北京酒庄为本公司与国内投资者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北京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到期。
- (e) 冰酒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冰酒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珠	40%	-	56,093,912
爱欧集团	25%	201,770	32,684,643
张裕酒庄	30%	-	12,365,016
廊坊卡斯特	51%	-	22,702,522
北京酒庄	30%	-	35,293,868
冰酒酒庄	49%	-	33,319,0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见附注八 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珠	101,018,712	81,709,715	182,728,427	15,554,068	5,336,114	20,890,182	86,541,666	89,469,815	176,011,481	7,165,015	5,336,114	12,501,129
张裕酒庄	156,538,810	118,256,609	274,795,419	191,898,436	-	191,898,436	56,430,830	113,883,719	170,314,549	88,220,921	-	88,220,921
廊坊卡斯特	30,867,940	22,471,694	53,339,634	7,913,957	-	7,913,957	29,986,460	24,229,921	54,216,381	7,753,321	-	7,753,321
北京酒庄	216,843,935	523,151,845	739,995,780	588,733,969	1,777,890	590,511,859	113,589,773	544,577,614	658,167,387	549,595,386	2,666,835	552,262,221
冰酒酒庄	43,224,419	29,322,675	72,547,094	12,623,467	100,000	12,723,467	43,424,068	30,796,802	74,220,870	10,073,994	100,000	10,173,994
爱欧集团	277,879,914	157,297,623	435,177,537	259,625,473	44,813,493	304,438,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天珠	107,683,230	(37,548)	(37,548)	44,250,338	86,483,652	1,470,239	1,470,239	(5,590,904)
张裕酒庄	98,894,499	7,573,641	7,573,641	22,609,230	110,684,738	1,887,415	1,887,415	30,351,075
廊坊卡斯特	51,602,897	862,103	862,103	1,995,967	50,335,802	(507,895)	(507,895)	(2,788,417)
北京酒庄	170,037,611	25,424,015	25,424,015	72,629,545	160,547,230	20,881,532	20,881,532	29,246,144
冰酒酒庄	51,657,543	(4,223,249)	(4,223,249)	3,294,895	51,973,176	1,599,580	1,599,580	(9,712,584)
爱欧集团(注)	76,202,513	807,079	396,939	(3,68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金额为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发生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以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下属境外子公司以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以及境内子公司港币与欧元借款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欧元与港币余额外，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欧元)	151,746,825	344,061
货币资金(港币)	96,777	-
短期借款(港币)	103,297,44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港币)	127,345,600	-
长期借款(欧元)	56,761,600	89,467,200
长期借款(港币)	-	119,912,8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1,527,314)	(11,527,314)	(5,995,640)	(5,995,64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1,527,314	11,527,314	5,995,640	5,995,640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749,261	4,749,261	(4,456,157)	(4,456,157)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749,261)	(4,749,261)	4,456,157	4,456,157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 1、附注六 18 和附注六 27）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银行存款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此未在此披露对银行存款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银行借款 增加 50 个基点	(2,528,430)	(2,528,430)	(1,044,435)	(1,044,435)
银行借款 减少 50 个基点	2,528,430	2,528,430	1,044,435	1,044,43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及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重大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8.4% 的应收账款来自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2014 年 12 月 31 日：33.6%)。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天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资不抵债，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负债

	1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 至 3 个月 人民币元	3 至 12 个月 人民币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5,241,848	153,757,762	527,166,145	-	686,165,755
应付票据	-	13,000,000	16,000,000	-	29,000,000
应付账款	174,469,862	348,939,723	45,868,783	-	569,278,368
其他应付款	138,985,668	108,891,483	261,349,244	-	509,226,395
应付利息	749,357	227,947	-	-	977,30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98,377	5,138,599	154,467,154	-	159,904,130
长期借款	213,462	445,888	2,197,833	74,004,070	76,861,253
	<u>319,958,574</u>	<u>630,401,402</u>	<u>1,007,049,159</u>	<u>74,004,070</u>	<u>2,031,413,205</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4 公允价值披露 -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总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市	孙利强	制造业	50,000,000	50.4	50.4	265645824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于 2015 年度无变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酒文化博物馆”)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58258654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酒城之窗”)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72208146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神马包装”)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553393350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中亚医药”)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26203923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神马包装	采购商品	153,891,013	149,536,913
中亚医药	采购商品	9,856,685	5,205,207
酒文化博物馆	采购商品	6,047,453	934,085
酒城之窗	采购商品	730,488	4,161,708
		<u>170,525,639</u>	<u>159,837,913</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2015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占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5%(2014 年：11.8%)。

出售商品情况表：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酒文化博物馆	出售商品	7,371,180	10,111,288
酒城之窗	出售商品	7,578,711	7,083,716
中亚医药	出售商品	2,723,976	2,596,070
神马包装	出售商品	1,820,232	1,684,486
		<u>19,494,099</u>	<u>21,475,560</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2015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低于 1%(2014 年：低于 1%)。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u>2015 年</u>	<u>租赁资产种类</u>	<u>租赁起始日</u>	<u>租赁终止日</u>	<u>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u> 人民币元
总公司	仓库、办公楼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5,858,000</u>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向总公司租赁物业作为业务用途，基本年租金费用为人民币 5,858,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本集团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5,858,000 元(2014 年：人民币 5,858,000 元)予总公司。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u>注释</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商标使用费	(a)	83,734,976	77,809,993
专利费	(b)	<u>50,000</u>	<u>50,000</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 续

(a)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总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本公司须按每年特定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总公司。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于 2015 年，本集团支付关联方商标使用费占本集团商标使用费用的 100% (2014 年：100%)。

(b)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总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并须向总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仍须向总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2015 年度，本公司需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0,000 元予总公司 (2014 年：人民币 50,000 元)。

于 2015 年，本集团支付给关联方专利费占本集团专利费用的 100% (2014 年比例：1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44,790	8,884,45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u>应收账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中亚医药	2,240,282	-	1,378,843	-
神马包装	169,300	-	15,820	-
酒城之窗	7,812	-	-	-
	<u>2,417,394</u>	<u>-</u>	<u>1,394,663</u>	<u>-</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续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神马包装	53,735,915	53,027,076
中亚医药	7,272,656	6,550,051
酒文化博物馆	1,928,504	1,043,208
酒城之窗	145,861	59,668
	<u>63,082,936</u>	<u>60,680,003</u>
其他应付款		
总公司	86,001,287	77,809,993
神马包装	-	200,000
	<u>86,001,287</u>	<u>78,009,993</u>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1,580,280</u>	<u>687,460</u>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重要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69	53,2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100	37,25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265	27,278
3 年以上	44,466	40,402
	<u>154,200</u>	<u>158,210</u>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15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42,732,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从事葡萄酒、白兰地、香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三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过 98.4% 的收入、99.9% 的利润以及 93.8% 的资产均来源于/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0,804	5,847
银行存款	155,430,457	371,128,398
其他货币资金	125,377,572	125,004,018
合计	<u>280,818,833</u>	<u>496,138,26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643,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3,519 元)，系本公司的单位住房基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从汇丰银行借入的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质押借款保证金人民币 125,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000,000 元)，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 元以及本公司单位卡存款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款期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45,260 元)，利率为 1.38%-1.6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38,429,319</u>	<u>98,158,251</u>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应收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3)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59,952,558	52,895,80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9,952,55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95,804)，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公司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4)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不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870	100	-	-	2,392,870	1,516,518	100.0	-	-	1,516,518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 年。应收账款不计利息。

年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392,870	1,516,51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公司于本年度未计提、冲回或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亚医药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341,924	1 年以内	56.1
烟台慧宝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0,946	1 年以内	43.9
		<u>2,392,870</u>		<u>100.0</u>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u>445,619</u>	<u>100</u>	<u>1,710,787</u>	<u>1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烟台供电公司	第三方	423,749	1 年以内	预付购电款	9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20,847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4.7
山东通元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23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0.2
		<u>445,619</u>			<u>100.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8,019,338	3,580,811

(2) 重要逾期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未收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应收股利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销售公司	402,596,884	1,404,700,197	(1,083,037,892)	724,259,189
酒业销售	-	65,465,163	(45,000,000)	20,465,163
张裕酒庄	-	6,770,286	(6,770,286)	-
廊坊销售	-	1,000,000	(1,000,000)	-
泾阳销售	-	21,000,000	(21,000,000)	-
民族酒业	-	45,000,000	(45,000,000)	-
先锋国际	-	43,367,997	-	43,367,997
合计	402,596,884	1,587,303,643	(1,201,808,178)	788,092,34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7,534,401	99.8	(7,199,521)	0.1	5,720,334,880	4,701,016,368	99.7	(7,199,521)	0.2	4,693,816,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1,249	0.2	-	-	14,121,249	15,019,429	0.3	-	-	15,019,429
合计	5,741,655,650	100.0	(7,199,521)	0.1	5,734,456,129	4,716,035,797	100.0	(7,199,521)	0.2	4,708,836,276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99,521	7,199,521	1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4,849,743,585	84.5	-	4,849,743,585	4,708,620,670	99.8	-	4,708,620,670
1 年至 2 年	884,540,581	15.4	-	884,540,581	215,606	0.0	-	215,606
2 年至 3 年	171,963	0.0	-	171,963	-	-	-	-
3 年以上	7,199,521	0.1	(7,199,521)	-	7,199,521	0.2	(7,199,521)	-
合计	5,741,655,650	100.0	(7,199,521)	5,734,456,129	4,716,035,797	100.0	(7,199,521)	4,708,836,27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未计提、转回坏账准备(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2,9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收子公司款项	5,732,654,756	4,699,819,825
应收投资款	7,199,521	7,199,521
消费税退税	-	1,924,913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3,834	-
其他	1,697,539	7,091,538
	<u>5,734,456,129</u>	<u>4,708,836,276</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u>款项性质</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项</u> <u>总额的比例</u> %
研发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35,214,371	2 年以内	28.5
长安酒庄	内部往来款	772,647,858	1 年以内	13.5
石河子酒庄	内部往来款	661,131,888	1 年以内	11.5
北京酒庄	内部往来款	637,225,867	1 年以内	11.1
宁夏酒庄	内部往来款	528,078,958	1 年以内	9.2
		<u>4,234,298,942</u>		<u>73.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200,748	-	5,200,748	8,061,194	-	8,061,194
在产品	680,061,444	-	680,061,444	605,911,810	-	605,911,810
库存商品	42,910,915	-	42,910,915	67,723,770	-	67,723,770
	<u>728,173,107</u>	<u>-</u>	<u>728,173,107</u>	<u>681,696,774</u>	<u>-</u>	<u>681,696,774</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成本法							
新疆天珠 (a)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	100	-
麒麟包装	23,176,063	23,176,063	-	23,176,063	100	100	-
张裕酒庄 (a)	28,968,100	28,968,100	-	28,968,100	70	100	6,770,286
爱斐堡旅游 (b)	-	350,000	(350,000)	-	-	100	-
先锋国际 (c)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70	100	43,367,997
宁夏种植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民族酒业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45,000,000
冰酒庄 (a)	30,440,500	30,440,500	-	30,440,500	51	100	-
北京酒庄 (a)	77,000,000	77,000,000	-	77,000,000	70	100	-
销售公司	7,200,000	7,200,000	-	7,200,000	100	100	1,404,700,197
廊坊销售 (c)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0	1,000,000
廊坊卡斯特 (a)	19,835,730	19,835,730	-	19,835,730	39	100	-
酒业销售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90	100	65,465,163
上海营销 (c)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	100	-
北京配售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	100	-
泾阳销售 (c)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0	21,000,000
泾阳酿酒 (c)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	100	-
宁夏酿酒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宁夏酒庄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
丁洛特酒庄 (c)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65	100	-
石子酒庄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	100	-
长安酒庄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	100	-
研发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	100	-
桓仁酿酒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100	100	-
法尚控股	209,706,634	69,216,634	140,490,000	209,706,634	100	100	-
爱欧集团	190,148,125	-	190,148,125	190,148,125	75	75	-
	<u>1,423,725,152</u>	<u>1,093,437,027</u>	<u>330,288,125</u>	<u>1,423,725,152</u>			<u>1,587,303,643</u>

(a) 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取得该等非全资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及收益权，参见附注八 1。

(b)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35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爱斐堡旅游的 70%股权出售给北京酒庄；同时北京酒庄从其他股东处取得爱斐堡旅游的 30%股权，详情参见附注六 30。本公司通过北京酒庄以间接持股的形式持有爱斐堡旅游 100%的表决权。

(c)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间接持股的形式取得该等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

于 2015 年，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3,890,821	592,474,281	13,102,597	909,467,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416,867	1,707,476	76,410	2,200,753
在建工程转入	1,342,211	-	-	1,342,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479,084)	-	(1,479,084)
4. 年末余额	305,649,899	592,702,673	13,179,007	911,531,57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3,023,133	393,306,776	9,927,135	506,257,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0,197,419	26,299,551	676,770	37,173,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405,219)	-	(1,405,219)
4. 年末余额	113,220,552	418,201,108	10,603,905	542,025,565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2,429,347	174,501,565	2,575,102	369,506,014
2. 年初账面价值	200,867,688	199,167,505	3,175,462	403,210,6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6,251,433	正在办理中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锅炉供暖改造工程	7,990,777	-
股份公司建设改造工程	-	182,765
	<u>7,990,777</u>	<u>182,76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u>预算</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入</u> <u>固定资产</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工程投入</u> <u>占预算比例</u> %	<u>工程进度</u> %	<u>资金来源</u>
锅炉供暖改造工程	13,000,000	-	7,990,777	-	7,990,777	61.5	61.5	自筹资金

本年度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u>种植业</u>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0,669,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自行培育	<u>27,916,372</u>
3. 年末余额	<u>118,585,904</u>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03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u>586,905</u>
3. 年末余额	<u>7,624,715</u>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u>110,961,189</u>
2. 年初账面价值	<u>83,631,72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物资产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7,624,71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37,81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包括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7,336,31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23,216 元)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103,624,8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08,506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物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96,594,76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9,834,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379,153
3. 年末余额	22,213,241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4,381,525
2. 年初账面价值	76,760,67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59,340	2,289,835	9,000,404	2,250,101
未支付奖金	26,378,467	6,594,617	28,548,564	7,137,141
辞退福利	12,914,345	3,228,586	11,514,647	2,878,662
资产减值准备	17,199,521	4,299,880	17,199,521	4,299,880
可抵扣亏损	62,511,688	15,627,922	16,185,336	4,046,334
递延收益	23,591,406	5,897,852	25,765,813	6,441,453
	<u>151,754,767</u>	<u>37,938,692</u>	<u>108,214,285</u>	<u>27,053,571</u>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71,603,863	228,052,722
1-2 年	1,487,319	-
	<u>273,091,182</u>	<u>228,052,72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58,718,604	133,680,530	(134,254,864)	58,144,2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58,698	(11,358,698)	-
辞退福利	11,514,647	5,682,308	(4,282,610)	12,914,345
	<u>70,233,251</u>	<u>150,721,536</u>	<u>(149,896,172)</u>	<u>71,058,61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56,173,932	114,080,026	(114,744,741)	55,509,217
职工福利费	3,500	8,736,237	(8,737,217)	2,520
社会保险费	-	5,922,208	(5,922,2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55,425	(4,555,425)	-
工伤保险费	-	773,683	(773,683)	-
生育保险费	-	593,100	(593,100)	-
住房公积金	-	3,806,689	(3,806,6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1,172	1,135,370	(1,044,009)	2,632,533
	<u>58,718,604</u>	<u>133,680,530</u>	<u>(134,254,864)</u>	<u>58,144,270</u>

(3)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505,200	(10,505,200)	-
失业保险费	-	853,498	(853,498)	-
	<u>-</u>	<u>11,358,698</u>	<u>(11,358,698)</u>	<u>-</u>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期平均收入的 18%及 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505,200 元及人民币 853,498 元(2014 年：人民币 9,325,372 元及人民币 735,069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应交税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增值税	(2, 238, 737)	(7, 183, 464)
消费税	11, 536, 745	12, 157, 986
企业所得税	651, 459	3, 034, 6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37, 367	837, 367
个人所得税	6, 136, 634	6, 213, 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084, 656	1, 510, 366
房产税	270, 408	355, 417
其他	1, 052, 779	1, 279, 375
	<u>19, 331, 311</u>	<u>18, 205, 124</u>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子公司款项	983, 151, 732	1, 013, 237, 829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4, 600, 199	7, 437, 012
应付运输费	495, 093	306, 238
应付供应商押金	537, 800	436, 271
其他	6, 036, 457	9, 187, 469
	<u>994, 821, 281</u>	<u>1, 030, 604, 819</u>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资本公积

2015 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557,222,454	-	-	557,222,454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83,184,483	1,647,825,652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1,154,834,509	1,406,987,74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消费税	106,640,172	129,159,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3,643	14,952,818
教育费附加	8,306,059	10,672,202
其他	1,647,256	2,242,360
	128,127,130	157,026,90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管理费用

	<u>2015</u> 人民币元	<u>2014</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36,006,578	31,119,420
保险费用	23,511,879	21,720,066
租赁费	6,575,996	7,569,488
折旧费用	4,423,980	3,860,257
摊销费用	3,012,058	2,917,149
办公费	7,413,605	8,748,731
差旅费	3,441,134	2,704,509
业务招待费	279,413	278,344
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他税金	6,105,794	5,331,881
修理费	9,276,965	9,685,094
服务费	12,329,601	4,047,362
其他	18,810,792	14,069,244
	<u>131,187,795</u>	<u>112,051,545</u>

2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	(192,908)
	<u>-</u>	<u>(192,908)</u>

24. 财务费用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1,868,515)	(15,866,780)
汇兑损失(收益)	8,543,586	(6,093,361)
减：利息支出	21,322,155	10,227,740
银行手续费	855,471	678,848
	<u>18,852,697</u>	<u>(11,053,553)</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投资收益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587, 303, 643	1, 164, 089, 66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的投资单位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销售公司	1, 404, 700, 197	1, 013, 615, 384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553, 520, 098	1, 151, 762, 045
加：资产减值转回	-	(192, 908)
固定资产折旧	37, 173, 740	37, 892, 938
无形资产摊销	2, 379, 153	2, 379, 153
生物资产的折旧	586, 905	586, 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16, 340)	5, 076, 491
财务费用	7, 609, 550	(11, 684, 489)
投资收益	(1, 587, 303, 643)	(1, 164, 089, 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 885, 121)	(4, 096, 824)
存货的减少(增加)	(46, 476, 333)	99, 587, 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73, 578, 831)	(1, 057, 576, 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 918, 004	(525, 631,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 005, 172, 818)</u>	<u>(1, 465, 986, 02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80,818,833	496,138,263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643,181	2,643,519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377,572	125,004,018
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000,000	35,245,2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798,080</u>	<u>333,245,466</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143,798,080	333,245,466
其中：库存现金	10,804	5,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787,276	333,239,6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798,080</u>	<u>333,245,466</u>

28.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319,040,340	275,537,285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11,273,050	105,807,546
	<u>430,313,390</u>	<u>381,344,831</u>

(2) 销售商品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1,374,745,130	1,640,615,167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8,439,353	7,210,485
	<u>1,383,184,483</u>	<u>1,647,825,65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u>应收账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1,341,924</u>	<u>-</u>	<u>463,690</u>	<u>-</u>
<u>其他应收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u>5,732,654,756</u>	<u>-</u>	<u>4,699,819,825</u>	<u>-</u>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应付项目

<u>应付账款</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36,377,928</u>	<u>29,592,060</u>
	<u>36,377,928</u>	<u>29,592,060</u>
<u>其他应付款</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983,151,732	1,013,237,829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u>	<u>200,000</u>
	<u>983,151,732</u>	<u>1,013,437,829</u>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36,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1,448
所得税影响数	(11,355,391)
	<u>36,805,037</u>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参见附注六 40 和 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u>2015 年</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3.89</u>	<u>1.45</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4 年</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4.69</u>	<u>1.39</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本公司1997年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2000年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招股意向书》和《股份变动及A股上市公告书》；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